

裁判字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5 年審簡字第 1115 號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2 月 08 日

裁判案由：毀棄損壞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5年度審簡字第1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秉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 年度偵字第 9656號），本院（105 年度審易字第2175號）訊問後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秉軒犯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起訴書附表所載送貨地址：編號5 為「安樂路」、編號16為「四維四路」，下單訂購IP位置：編號20為110.30.7.194，下單訂購時間：編號3 為2015/10/13 23:56、編號8 為2015/10/15 12:43、編號9 為2015/09/04 00:14、編號22為2015/10/21 12:14，應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意圖損害他人，無意取貨而虛假下標，使徐語睫誤信而出貨，致損失運費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55 條之詐術使人損害財產罪。被告下標舉動雖有多次，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審酌被告不思正途以增業績，竟以虛假訂單，造成同業損失運費，茲念犯後坦承，態度尚可，但未和解賠償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刑法第355 條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8 日
刑事第九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0 日
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55 條：

意圖損害他人，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為財產上之處分，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前段：

中華民國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。

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時，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，自94年1 月7 日刑法修正施行後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。但72年6 月26日至94年1 月7 日新增或修正之條文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 倍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